

企業股權架構與傳承常見案例

講者：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中山大學財管系玉山金融講座於3月17日特別邀請到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吳能吉執業會計師蒞校演講。吳能吉會計師不僅具備正式的會計師資格執照，更專職於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含遺贈稅等）、企業上市櫃前、後股東股權架構與公司投資架構、集團企業間交易（含與境外公司往來貿易）等領域之稅務諮詢。因此，從吳會計師對稅務精熟的角度出發，定能帶給學生稅務領域的實際應用。

過往在財務管理課程中，稅務方面著墨甚少，僅在編列會計報表時會納入稅率的計算，或是在學習債權融資時的稅盾效果中會提及，但該稅率大多為題幹提供，並不曉得實務方面應該如何計算。透過當前財金問題分析這門課，我們有幸聆聽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鉅細彌遺地為我們介紹臺灣稅務制度與案例，配合在財務管理學系的學習，探索稅務與會計領域之職涯發展可能性。

講者從最貼近我們的股票交易來舉例說明，讓我們對稅務的重要性提高警覺。講者在演講的開頭問了同學們一個選擇題，如果都是同樣賺五百萬元，要選擇是資本利得還是股利發放？同學回答的是選擇資本利得，回答的同學提到最初的想法僅是考慮到公司發放股利後，股價會降低，連帶股票本身的價值降低，但講者提醒我們透過稅務的角度思考另外一個原因，發現透過買賣上市、上櫃與興櫃股票賺取資本利得的話，只要付千分之三的證券交易稅，但如果選擇股利的話，則要交綜合所得稅 8.5% 等，同樣是賺五百萬元在扣稅之後差距甚大，以此感受到了解稅務對大眾的重要性。

講者分享了許多關於股權傳承的案例，讓學生思考當企業主要給予子女財產或股權時不同的方法與效果。首先是一些人會面對的問題：要不要在自家公司上班？除了各方考量外，講者提醒在稅務上的顯著差異，若子女在自家公司工作，等於是在父母在世時逐年給子女財產，僅需繳交贈與稅 10%，若子女到別的公

司上班，父母過世後繼承遺產，則需被課遺產稅 20%，差了兩倍之多，因此在做選擇前也應將稅務納入考量。

股權移轉方面，直覺思考出的方法是父母直接將股權送給子女，但以贈與方式移轉股權予第二代會被課贈與稅，以前可以透過第一代放棄新股認購權由第二代按面額認購的方法避稅，但現在稅務局已視同贈與，不可刻意為之。另一種方法則是第二代以貸款資金向第一代購入股權，但因為二等親以內的買賣屬於親屬間的買賣，仍會被課贈與稅，並沒有達到節稅的目的。最後，能夠避免被課贈與稅的方法是由公司進行增資發行（SEO），第二代向公司買股票，可避免被課贈與稅，但會有股權稀釋、子女持股比降低的問題。

最後一個令同學們印象深刻的例子是薪資發放和股利發放間的平衡，因為薪資為公司之費用，多發放薪資可以降低營業所得稅 20%，當盈餘降低，股利分配也降低，我們發現發放薪資雖然綜合所得稅較發放股利高 10%，但整體而言公司可能更省錢。我們由上述種種案例可見，稅務影響公司與個人財產甚大，因此產生稅務諮詢的需求，並透過稅務部會計師專業，協助客戶找到最適的資產規劃與選擇。



